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